

证券代码：300491
债券代码：12327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债券简称：通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5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期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